

大洲兴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验 资 报 告

大信验字[2016]第 30-00008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验 资 报 告

大信验字[2016]第 30-00008 号

大洲兴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大洲兴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2016年12月26日止因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新增股本的实收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股本及实收资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及股本为人民币194,641,920.00元。根据贵公司2015年12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大洲兴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本次重组相关议案，并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相关各方签署了《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2016年3月4日，贵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大洲兴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本次重组的正式方案，并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相关各方签署了《〈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2016年3月21日，贵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2016年5月19日，贵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重组方案进行了调整，同日与相关各方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大洲兴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贵公司拟向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汇集团”）、西安龙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龙达”）、新疆广汇化工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汇化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6年12月23日核准并出具《关于核准大洲兴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162号）。

根据上述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及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复，贵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为329,113,924.00元，股本人民币329,113,924.00元，全部为股权出资。由广汇集团、西安龙达、广汇化建分别以其持有的新疆亚中物流商务网络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亚中物流”）的76%、19%及5%的股权认购。本次变更后贵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23,755,844.00元。

经我们审验，截至2016年12月26日止，亚中物流已经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广汇集团、西安龙达、广汇化建分别将其持有的亚中物流的76%、19%及5%的股权过户至贵公司。本次变更后贵公司新增股本为人民币329,113,924.00元，新增股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00%。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94,641,920.00元，股本人民币194,641,920.00元，已经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2000年7月31日出具信长会师报字（2000）第10018号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12月26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523,755,844.00元，股本人民币523,755,844.00元。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1：新增股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附件2：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附件3：验资事项说明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新增股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2016年12月26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大洲兴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股本	新增股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其中：股本	
		货币	实物	知识产权	土地使用权	股权	合计	金额	占新增后股本总额比例
广汇集团	250,126,582.00					250,126,582.00	250,126,582.00	250,126,582.00	47.76%
西安龙达	62,531,646.00					62,531,646.00	62,531,646.00	62,531,646.00	11.94%
广汇化建	16,455,696.00					16,455,696.00	16,455,696.00	16,455,696.00	3.14%
合 计	329,113,924.00					329,113,924.00	329,113,924.00	329,113,924.00	62.84%

附件2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2016年12月26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大洲兴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本次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广汇集团			250,126,582.00	47.76%			250,126,582.00	47.76%			
西安龙达			62,531,646.00	11.94%			62,531,646.00	11.94%			
广汇化建			16,455,696.00	3.14%			16,455,696.00	3.14%			
本次变更前原股东	194,641,920.00	100.00%	194,641,920.00	37.16%	194,641,920.00	100.00%	194,641,920.00	37.16%			
合 计	194,641,920.00	100.00%	523,755,844.00	100.00%	194,641,920.00	100.00%	329,113,924.00	523,755,844.00	100.00%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大洲兴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是由交通银行上海分行等六家单位作为发起人募集组建，于1988年8月27日正式成立，1992年1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132205825W。公司股本总数为194,641,920.00股，均为流通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4,641,920.00元。

二、本次变更审批情况

根据贵公司2015年12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大洲兴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本次重组相关议案，并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相关各方签署了《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2016年3月4日，贵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大洲兴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本次重组的正式方案，并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相关各方签署了《〈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2016年3月21日，贵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2016年5月19日，贵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重组方案进行了调整，同日与相关各方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大洲兴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贵公司拟向广汇集团、西安龙达、广汇化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6年12月23日核准并出具《关于核准大洲兴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162号）。

根据上述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及相关协议及政府相关部门批复，贵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为329,113,924.00元，股本人民币

329,113,924.00元，全部为股权出资。其中：广汇集团认缴人民币250,126,582.00元，占注册资本的47.76%，西安龙达认缴人民币62,531,646.00元，占注册资本的11.94%，广汇化建认缴人民币16,455,696.00元，占注册资本的3.14%。

三、审验结果

截至2016年12月26日止，贵公司已收到广汇集团、西安龙达、广汇化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329,113,924.00元，新增股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00%。

根据上述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及相关协议及政府相关部门核准的重组方案，本次拟置入资产及拟置出资产的定价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经贵公司与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协商确定。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评估”）出具的《置入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6】第110号）拟置入资产的评估值为420,515.25万元，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置出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6】第111号）拟置出资产的评估值为3,886.89万元，贵公司与本次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同意，拟置入资产的最终作价为420,000.00万元，拟转出资产的最终作价为4,000.00万元，上述重大资产置换后双方交易标的作价的差额部分为416,000.00万元。

按照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价格12.64元/股计算，本次拟向亚中物流全体股东发行股份329,113,924.00股，其中：向广汇集团发行250,126,582.00股，向西安龙达发行62,531,646.00股，向广汇化建发行16,455,696.00股。

截至2016年12月26日止，亚中物流已经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广汇集团、西安龙达、广汇化建分别将其持有的亚中物流的76%、19%、5%的股权过户至贵公司。



营业执照

(副本) (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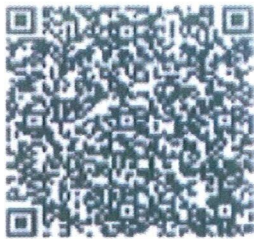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咏华, 吴卫星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6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6日至 2112年03月05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6 年 07 月 08 日

证书序号 NO 019736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北京市财政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一年三月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胡咏华

办公场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一号学院国际大厦1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10141

注册资本(出资额)：313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1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1-09-09





证书序号: 000418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胡咏华



证书号: 08

发证时间: 二〇〇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〇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姓名: 刘静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2-12-23
工作单位: 德永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乌鲁木齐分所
身份证号: 650103197212230066
执业证书号: 65010319721223006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65010319721223006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新疆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ssuing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 年 07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3 年 5 月 22 日

2013 年 5 月 22 日(换发)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此文件仅供出证使用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转出方

负责人
(CPA)

负责人
(CPA)

转出方代表
Stamp of the transferor in the new unit (CPA)
2016 年 11 月 1 日

转入方代表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in the new unit (CPA)
2016 年 11 月 1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转入方

负责人
(CPA)

负责人
(CPA)

转入方代表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in the new unit (CPA)
2016 年 11 月 1 日

转出方代表
Stamp of the transferor in the new unit (CPA)
2016 年 11 月 1 日



姓名	张永民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4-01-01
身份证号	310101196401010000
工作单位	上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执业证书编号	3101010000000000000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10100000000000000
No. of Certificate:
授权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Authorized Institute: (CPA)
发证日期: 2013年5月22日
Date of Issuance:
2013年5月22日(按发)

2013 5 2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此文件仅供出具报告使用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信永中和 魏桥新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9月18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新恒安昌大用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9月18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新恒安昌大用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1月1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1月11日